



物理治療實習學生遴選辦法

(115 學年度)

第一條：本辦法為遴選有意願及適當之實習學生，安排至本院復健科物理治療部門(以下簡稱本部門)實習，特訂立之。

第二條：符合以下條件者可提出申請：

- (一)、具有強烈學習意願及專業熱忱，並願意到本部門實習者。
- (二)、在校物理治療專業科目成績達 65 分以上者。
- (三)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
- (四)、同意遵守本部門的實習規則者。

第三條：申請者請依規定備妥以下申請文件：

- (一)、【實習申請表】一份(附件 1，請附照片)。
- (二)、在校成績影印本一份(大一至大三上學期)。
- (三)、自傳一份，約 300~500 字，內容可包括：
 - 1.在校、班級、社團或其他服務經歷，研究經歷
 - 2.個人優、缺點及特色
 - 3.選讀物理治療的原因
 - 4.個人生涯規劃
- (四)、實習計劃一份，約 300~500 字，內容可包括：
 - 1.申請至本部門實習的動機
 - 2.希望實習階段能獲得的知識
 - 3.想像中的實習生活
 - 4.對實習的期望

第四條：申請日期自 115 年 1 月 02 日至 115 年 3 月 02 日為止，書面申請文件煩請系上業務負責人收齊資料後，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『60069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565 號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復健科 王怡婷 副組長收』。

第五條：本部門將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公佈初步正取及備取名單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同學及其所屬學校(系)。

第六條：錄取同學接獲通知後，請於 115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五)前，簽署【實習同意書】(附件 2) 確認同意，並統一交由系上業務負責人以掃描 PDF 檔，回傳本部門。

實習負責人信箱 <王怡婷 PT840715@stm.org.tw>

第七條：最終決定名單：本部門將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前，公布最後正式錄取名單。

第八條：本部門保留提供實習人數與名單的最終決定權。